

**南區區議會屬下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

**社區重點項目替代方案的建議：
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簡述南區社區重點項目替代方案的建議以及公眾諮詢的安排，並諮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 2013 年 1 月 16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為每區一次性預留一億元撥款，讓區議會推行一至兩個能彰顯地區特色或回應地區需要，而又具明顯及長遠成效的社區重點項目（下稱「重點項目」）。重點項目由區議會倡議、計劃和決定，推展過程由區議會主導，除了揀選項目、決定項目細節之外，亦負責地區諮詢、宣傳、擬定執行計劃、監察項目進度及評估成效等。各區民政處會協助區議會執行相關的工作，並解決技術及程序上的事宜。

3. 南區區議會在 2013 年曾決定以推展「漁民文化中心」作為南區的重點項目，但由於在營運模式上未能與候選伙伴機構達成共識，最終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決定擱置推展相關項目，並重新研究重點項目的替代方案。其後，專責委員會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的會議上，首先通過利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部分資源，即約 4,800 萬元，為五十歲或以上的南區居民提供眼科檢查服務。目前，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

劃尚餘約 5,000 萬元，可用作推展多一個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亦就此舉行了數次工作坊，考慮適合的項目。

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的建議

4. 南區有多所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包括瑪麗醫院、葛量洪醫院、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及麥理浩復康院。上述醫院及醫療機構的交通不算便利，公共交通選擇亦不多，前往就醫或覆診的病人有不少須轉折乘搭巴士或小巴，或步行一段較長的距離方能到達目的地，對行動不便的人士尤其困難。有見及此，有議員提議使用重點項目計劃的餘下資源，為行動不便的南區居民提供往返南區公立醫院的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以解決他們在交通上的困難，並為他們提供便捷的另類選擇。

5. 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就上述建議搜集資料，並徵詢有關部門／機構（如運輸署、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等），初步評估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能回應南區居民的需要，而且在技術上及財務上均似為可行。初步的建議服務詳情如下：

(i) 服務內容

- 在南區主要屋苑提供往返瑪麗醫院及大口環一帶醫療機構¹的免費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

(ii) 服務對象

- 行動不便的南區居民，包括：
 - (a) 持有勞工及福利局發出之「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士；
 - (b) 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
 - (c) 輪椅、拐杖或其他行動輔助器的使用者；
 - (d) 因其他原因（例如年老、意外受傷、腳疾、疾病或傷患等）而行動不便的人士；
 - (e) 在南區接受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住院人士或院友。

¹ 包括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以及麥理浩復康院。

- 上述項目(a)至(d)的乘客須出示有效的公立醫院覆診紙，並可由一名陪診人士陪同享用服務。

(iii) 服務範圍

- 第一階段建議先開辦「香港仔」、「薄扶林」和「鴨脷洲」路線，所覆蓋的南區屋苑包括華富邨、華貴邨、置富花園、田灣邨、石排灣邨、香港仔中心、鴨脷洲邨、利東邨、鴨脷洲大街及海怡半島。擬議的服務路線載於附件一。
- 視乎情況，第二階段服務的覆蓋範圍可擴闊至黃竹坑及赤柱一帶。

(iv) 服務時間

- 星期一至五，上午七時半至下午六時半，公眾假期除外。

(v) 服務模式

- 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會按預設的時間表行駛，乘客須致電伙伴機構或透過手機應用程式作預約安排。沒有預約的人士可臨時在車站候車，若有空位，亦可使用服務。
- 服務展開時，會先試行上述服務模式約六個月，並只開辦兩條路線，以便了解使用者的習慣，從而彈性地制定合適的服務模式。

(vi) 服務年期

- 五年，若資源許可可延長服務年期。

(vii) 財務預算

- 約 4,200 萬元，詳情載於附件二。財務預算中包括購買 6 架無障礙巴士及相關設備／系統的費用。
- 由於市場上沒有可作長期租賃之無障礙巴士，因此建議直接購買無障礙巴士以供重點項目使用。

(viii) 客運營業證類型

● TD246B

6. 推行方面，專責委員會可考慮委任具提供復康服務和運輸經驗的非牟利機構為伙伴機構，合作推展相關項目。非牟利機構須由公開招標遴選得出，過程必須公平、公正和具透明度，以確保公帑使用得宜。此外，建議獲委任的非牟利機構須提出計劃，使項目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資助完結後能持續下去。

公眾諮詢計劃

7. 務求令重點項目能切實地回應南區居民的需求並加強他們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認識和支持，民政處已委聘公關公司安排和統籌公眾諮詢活動。相關活動可配合重點項目的推展和進度，分階段進行。

(i) 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

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建議在南區區議會正式敲定重點項目前展開，讓市民對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及擬議項目有初步認識，並提出意見。諮詢對象建議包括南區的居民和團體，特別包括南區各分區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地區團體、居民團體，以及相關界別的持份者等。初步建議安排公眾諮詢會，向公眾簡介擬議項目的目的、方向、性質、諮詢程序，並透過小冊子和問卷（文字初稿載於附件三），吸納地區意見。

(ii) 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

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建議在專責委員會決定伙伴機構及落實項目細節前展開，諮詢對象與第一階段相同，亦包括曾在第一階段提出意見的居民和團體。建議可透過公眾諮詢會、問卷或網上平台，讓公眾對重點項目的覆蓋面、運作模式、營運細節，以及候選伙伴機構及其建議書內容等提出意見。

8. 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將會在專責委員會通過擬議的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項目後展開。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就擬議的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和公眾諮詢計劃作出討論，並揀選首先開辦的兩條服務路線。若獲得專責委員會通過，民政處會就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及眼科檢查服務安排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以搜集居民意見。公眾諮詢完結後，民政處會因應公眾的意見修改項目細節，然後把兩個項目一併提交至南區區議會考慮通過。

南區民政事務處

2017 年 5 月